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号：2022-109

债券代码：123063

债券简称：大禹转债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85人。
- 2、解除限售股数：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306.125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6,229.83万股的0.355%。
- 3、本次限制性股票待相关解除限售上市申请完成后，公司将发布相关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禹节水”）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激励计划简述

1、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和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600 万股，约占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时股本总额 79,741.8171 万股的 2.01%，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81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79,741.8171 万股的 1.61%，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80.06%；预留限制性股票 319

万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 79,741.8171 万股的 0.40%，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9.94%。（因公司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上述股本总额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本总额。）

3、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分配情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89 人，为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总人数 52 人，包括公司高管、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4、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含预留）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53 元。

5、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包括在 2021 年度授出的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25%、25%、25%、25%。若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 2022 年授予，则限售期为预留授予部分完成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期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分别为 30%、30%、40%。

6、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1-2024 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30%、50%、80%、110%。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1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相同。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度授出，则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为：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2024 年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50%、80%、110%。（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 (N)	100%	0%

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激励对象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个人业绩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5月1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临时）会议还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1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4、2021年6月10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1年6月1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完成登记。公司于2021

年6月17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5、2022年3月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5月20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2年7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已于2021年5月27日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2.63元/股调整为2.53元/股。

公司已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价格由2.53元/股调整为2.4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 2.53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人数由 89 人调整为 85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281 万股调整为 1,224.5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相关内容一致，不存在其他差异。

三、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时间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25%。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6 月 2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部分）登记完成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定增部分）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16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届满。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出具的《审

	目标：以 2020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0%。 上述“净利润”指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0688 号)显示，公司 2020 年净利润为 98,772,055.03 元，2021 年净利润为 135,300,594.61 元，激励计划在 2021 年度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9,651,979.86 元，剔除该影响后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20 年净利润增长 46.75%，高于业绩考核要求，满足解除限售要求。						
四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薪酬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提升情况确定其考核结果是否合格。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table border="1"> <tr> <th>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 <td>个人层面系数（N）</td><td>100%</td><td>0%</td></tr> </table>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0%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9 名激励对象中，4 人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获授股份已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余 85 人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系数（N）	100%	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满后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为 85 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0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四、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85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06.125 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6,229.83 万股的 0.35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王冲	副董事长、董事	60.00	15.000	25%
谢永生	董事、总裁	50.00	12.500	25%
颜立群	董事、常务副总裁	50.00	12.500	25%
陈静	董事、董事会秘书、	30.00	7.500	25%

	副总裁			
崔静	高级副总裁	29.50	7.375	25%
宋金彦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30.00	7.500	25%
梁浩	副总裁	25.00	6.250	25%
陶颖	副总裁	20.00	5.000	25%
LIN BIN (林斌)	核心管理人员	16.00	4.000	25%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76人)		914.00	228.500	25%
合计		1,224.5	306.125	2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原董事徐希彬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尉高洋先生因换届，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已纳入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原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崔静女士、陶颖女士在换届后，分别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职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处于可转换债券的转股期，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告中所称“总股本”均以 2022 年 0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计算。

5、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且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本次解除限售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的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满后按照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六、监事会的意见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要求，未发生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 85 名激励对象均已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85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 85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 306.125 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七、律师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

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届满。公司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对象均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核查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大禹节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九、备查文件

- 1、《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法律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12 日